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乐山市水务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乐发改政策〔2022〕246号

关于印发《乐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 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中

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652号)要求,决定在我市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现将《乐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乐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2.乐山市评定分离方式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乐山市水务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1

乐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 分离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在全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00 万元）、打捆审批项目中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00 万元），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标段，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第三条 招标人应当使用《乐山市评定分离方式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版）》，结合本实施细则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编制招标文件，依法科学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以及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四条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一般应当实行固定总价

合同。承包合同价除政策因素、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予调整。招标人应当强化勘察设计的管理，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充分预见并合理划分合同风险，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杜绝随意增加工程造价以及不合理低价合同。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先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经财政评审后作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不得采用下浮费率作为招标控制价。

第六条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和经财政评审的预算价。经财政评审的预算价，在可竞争费用部分下浮一定比例后，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和承包合同总价。

第七条 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实际支付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承包合同总价。

第八条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应当实施全流程电子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第九条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一律采用合格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在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立即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告知所有投标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和未通过评审的原因。如果

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组建程序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符合性评审结束后当日，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随机从所有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投标人（不得低于三家）进入招标人评选择优环节。

第十二条 在抽取结果出来后，招标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根据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抽取结果和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随机抽取的数量以及择优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通过票决、集体研究等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不得在择优环节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鼓励招标人依法依规创新择优方式。

第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存在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和中标条件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随机抽取产生的其他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择优环节的相关资料应当作为招投标档案保存归档，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随中标结果一起报送行政监督

部门。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由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登记。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行业领域对履约情况较差的中标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完善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增加实施中标人评定分离机制所需的相关功能。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过程的指导协调；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招投标监管职责分工，做好全过程监管，依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违规评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发现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违规干预、插手招投标等涉嫌违纪及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其他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实施细则的制定主体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于2022年5月25日印发，现予以公布，自2022年6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